

##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6月9日上午10:00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。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6月4日以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#### **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赞成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股票购买期将于2020年6月9日届满。为确保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整有效推进和实施，根据公司《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决定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将延长2个月，即购买期延至2020年8月9日止。

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延长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期的公告》详见于2020年6月10日刊登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,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 上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9日